

股票代码：000065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卫国

单 钧

徐 舟

杜晓东

孙 飞

张 亮

谢兴国

谢兴国

宋东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斌华

张斌华

王新庆

王新庆

王晓冰

王晓冰

倪静

倪 静

陈翔

陈 翔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0,056,285 股
- 2、发行价格：10.6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9,999,998.1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6,424,473.31 元
- 5、新增股份前总股本：1,071,385,874 股
- 6、新增股份后总股本：1,161,442,159 股
- 7、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90,056,28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发行时间	12
四、发行方式	12
五、发行数量	12
六、发行价格	12
七、募集资金情况	13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二、保荐人合规性结论意见	25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9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31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3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4
二、发行人律师	34
三、审计机构	34
四、验资机构	34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询地点	39
三、查询时间	40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北方国际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卫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47 号楼 3 层（301、3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邮编	100071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071,385,874 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1,161,442,159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	000065.SZ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5 日
上市日期	1998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472028J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铝型材、铝门窗、铝制品、建筑幕墙和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制作、施工、机械安装及修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倪静
联系电话	010-68137500
电子邮箱	bfgj@norinco-intl.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 3、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4、本次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号）。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程序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6家）、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90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172名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20名新增投资

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茅山市帝欧辉煌有限公司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济南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刘晶罡
7	张鹏
8	青岛国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0	尹岩龙
11	谭京涛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
16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陈蓓文
18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T 日）9:00 前，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快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 192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尹岩龙	10.27	3,000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1.25	5,000	是
		10.60	15,000	是
3	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	10.14	3,000	是
4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5	4,800	是
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	11.13	3,000	是
6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3,000	是
7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55	3,000	是
8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0.21	3,000	是
9	UBS AG	10.02	4,100	是
10	刘晶罡	10.88	3,000	是
11	张鹏	10.99	3,000	是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	3,040	是
		10.21	30,05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	12,300	是
		10.38	14,100	是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2	3,880	是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	3,000	是
		10.64	5,000	是
1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6	3,300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	3,500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	12,650	是

		10.92	19,510	是
		10.64	28,610	是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	7,720	是
		10.39	9,620	是
20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3,000	是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2	3,000	是
		9.90	3,010	是
22	李天虹	10.49	3,000	是
		10.19	3,010	是
		9.92	3,020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7,080	是
		10.68	24,200	是
		10.01	33,540	是
24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代“诚旸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6	5,000	是
		10.40	8,000	是
		10.02	20,000	是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66 元/股，发行股数为 90,056,285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959,999,998.10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01,688	241,999,994.08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2,063	195,099,991.58	6 个月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8,461	122,999,994.26	6 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26	77,199,997.16	6 个月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690,431	49,999,994.46	6 个月
6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2,814	47,999,997.24	6 个月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5,684	32,999,991.44	6 个月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782	30,399,996.12	6 个月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4,258	29,999,990.28	6 个月
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	2,814,258	29,999,990.28	6 个月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4,258	29,999,990.28	6 个月
12	张鹏	2,814,258	29,999,990.28	6 个月
13	刘晶罡	2,814,258	29,999,990.28	6 个月
14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代“诚旸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0,046	11,300,090.36	6 个月
合计		90,056,285	959,999,998.10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0,056,2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9,999,998.1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6,969,696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

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即9.90元/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7.68%。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9,999,998.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75,524.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6,424,473.3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97号),截至2025年12月18日,中信证券指定的申购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959,999,998.1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96号),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56,285股,发行价格10.66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999,998.1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8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

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57,199,998.1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股票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 3,575,524.7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6,424,473.3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0,056,28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66,368,188.31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01,688	241,999,994.08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2,063	195,099,991.58	6 个月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38,461	122,999,994.26	6 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26	77,199,997.16	6 个月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690,431	49,999,994.46	6 个月
6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2,814	47,999,997.24	6 个月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5,684	32,999,991.44	6 个月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782	30,399,996.12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4,258	29,999,990.28	6个月
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	2,814,258	29,999,990.28	6个月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4,258	29,999,990.28	6个月
12	张鹏	2,814,258	29,999,990.28	6个月
13	刘晶罡	2,814,258	29,999,990.28	6个月
14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代“诚旸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0,046	11,300,090.36	6个月
合计		90,056,285	959,999,998.10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701,688
限售期	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18,302,063
限售期	6 个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11,538,461
限售期	6 个月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7,242,026
限售期	6 个月

5、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90,431
限售期	6 个月

6、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05440637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融资担保服务，娱乐性展览，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502,814
限售期	6 个月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3,095,684
限售期	6 个月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51,782
限售期	6 个月

9、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14,258
限售期	6 个月

10、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3 号 4 层 401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14,258
限售期	6 个月

11、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14,258
限售期	6 个月

12、张鹏

姓名	张鹏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	1426011980*****
获配数量（股）	2,814,258
限售期	6 个月

13、刘晶罡

姓名	刘晶罡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1*****
获配数量（股）	2,814,258
限售期	6 个月

14、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代“诚旸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称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伶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6 层 601-02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9NQ0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60,046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

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1、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代“诚旸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2、张鹏、刘晶罡为境内自然人；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

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上述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认购；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

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北方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财富-新基建定增股权投资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张鹏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刘晶罡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代“诚旸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保荐人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31,872,107	40.31%	A 股流通股	-
2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350,662	11.7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96,423,586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90,300	4.54%	A 股流通股	-
4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855,201	3.81%	A 股流通股	-
5	周永成	11,000,790	1.03%	A 股流通股	-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577,067	0.71%	A 股流通股	-
7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9,797	0.46%	A 股流通股	-
8	仇均明	3,282,800	0.31%	A 股流通股	-
9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1,165	0.27%	A 股流通股	-
10	孟地维	2,780,000	0.26%	A 股流通股	-
合计		679,119,889	63.40%		96,423,58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31,872,107	37.18%	A 股流通股	-
2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350,662	10.79%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96,423,586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90,300	4.18%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40,855,201	3.52%	A股流通股	-
5	周永成	11,000,790	0.95%	A股流通股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7	0.65%	A股流通股	-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26	0.62%	限售流通A股	7,242,026
8	财通基金—青岛国投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7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90,431	0.40%	限售流通A股	4,690,431
9	财通基金—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1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90,431	0.40%	限售流通A股	4,690,431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690,431	0.40%	限售流通A股	4,690,431
合计		686,559,446	59.11%		117,736,905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90,056,2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北方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9月 /2025-09-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5年1-9月 /2025-09-30	2024年度 /2024-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46	1.05	0.42	0.90
每股净资产	9.50	9.23	9.59	8.97

注1：发行前的数据源自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527,956.33	2,445,133.27	2,375,954.20	2,208,000.44
负债合计	1,437,723.87	1,423,330.84	1,446,469.97	1,352,2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232.46	1,021,802.43	929,484.23	855,7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895.35	945,868.97	846,542.80	775,432.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1,507.57	1,907,992.54	2,148,789.96	1,343,327.31
营业总成本	933,560.65	1,746,831.59	1,998,282.05	1,192,837.46
营业利润	60,081.06	115,692.32	111,687.53	95,438.84
利润总额	60,125.81	116,150.31	111,402.92	96,553.11
净利润	48,500.68	102,592.01	95,369.32	80,35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64.08	104,951.25	91,806.48	63,615.9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7.53	65,334.84	70,205.84	73,80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1.16	-16,667.10	-79,652.26	-58,7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8.35	8,969.66	-53,628.48	129,48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66.32	57,797.81	-64,408.02	142,174.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80.14	445,613.82	387,816.01	452,224.0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09-30/ 2025 年 1-9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毛利率 (%)	14.24	12.82	10.32	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6	11.71	11.32	8.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1.05	0.92	0.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1.01	0.88	0.65
流动比率 (倍)	1.19	1.16	1.49	1.62
速动比率 (倍)	1.11	1.03	1.35	1.51
资产负债率 (%)	56.87	58.21	60.88	61.2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08,000.44 万元、2,375,954.20 万元、2,445,133.27 万元、2,527,956.3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2,211.13 万元、1,446,469.97 万元、1,423,330.84 万元、1,437,723.87 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1.49 倍、1.16 倍、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1.35 倍、1.03 倍、1.11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借款规模有所增加。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3,327.31 万元、2,148,789.96 万元、1,907,992.54 万元、991,507.5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4%、10.32%、12.82%、14.24%，净利润分别为 80,350.15 万元、95,369.32 万元、102,592.01 万元、48,500.68 万元。

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焦煤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公司资源供应链业务中焦煤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导致资源供应链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803.47 万元、70,205.84 万元、65,334.84 万元、89,787.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回款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91.43 万元、-79,652.26 万元、-16,667.10 万元、-78,301.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对合营企业 RNPL 追加投资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485.33 万元、-53,628.48 万元、8,969.66 万元、23,248.3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系实施配股募集资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受债务到期偿付规模增加影响。2024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规模与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规模基本相当，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小。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3992
传真	010-60838352
经办人员	黄凯、徐亚欧、赵凡、程崔巍、李琦、孙一甘、刘卓远、刘昊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人员	李丽、颜丹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人员	安行、汪百元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人员	安行、汪百元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赵凡、黄凯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赵凡：男，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航光电非公开项目、航天电子非公开项目、光电股份非公开项目、西安奕材IPO项目、北京科锐控制权收购项目、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电科集团公司债项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项目等。赵凡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凯：男，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中国黄金混合所有制改革暨IPO项目、天津七一二IPO项目、安达维尔IPO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项目、中航电子可转债项目、航天电子非公开项目、中国重工非公开项目、东方电气非公开项目、杰赛科技非公开项目、北斗星通非公开项目、光电股份非公开项目、北京科锐控制权收购项目、航发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电科集团公司债项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项目、华锦股份公司债项目、国电南瑞公司债项目、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改制及IPO项目、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黄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北方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电话: 010-68137500

传真: 010-6813746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6857

传真: 010-60836857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